

证券代码：835185

证券简称：贝特瑞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##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处罚字〔2024〕76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6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类别	姓名/名称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董监高	贺雪琴	公司董事长
董监高亲属	罗某某	公司董事长配偶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涉嫌内幕交易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6月5日，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董事长贺雪琴先生告知，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

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4〕76号），因涉嫌内幕交易“龙蟠科技”一案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其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#### 1、贺雪琴涉嫌内幕交易“龙蟠科技”的情况

贺雪琴于2021年7月9日至8月10日使用个人证券账户买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龙蟠科技”）股份，2021年10月25日全部卖出。

#### 2、贺雪琴、罗某某涉嫌共同内幕交易“龙蟠科技”的情况

贺雪琴与罗某某系夫妻关系，贺雪琴、罗某某于2021年7月16日至8月23日使用“罗某某”证券账户买入“龙蟠科技”股份，2021年10月22日、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全部卖出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贺雪琴涉嫌内幕交易“龙蟠科技”及贺雪琴、罗某某涉嫌共同内幕交易“龙蟠科技”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一、对贺雪琴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452,975.85元，并处以1,358,927.55元罚款；

二、对贺雪琴、罗某某的共同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6,069,164.44元，处以18,207,493.32元的罚款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主要涉及贺雪琴先生个人及亲属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，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处罚字〔2024〕76号。

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5日